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淑麗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黃淑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門號0000-000000號(原門號0000-000000號)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僅有門號0000-000000號之服務申請書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：原門號0000-000000號換號為門號0000-000000號或與債務人間有成立門號0000-000000號電信契約之債權釋明文件(如：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)，上開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債權人，聲請人於115年4月29日、115年5月18日具狀陳報本件換號為線上申請，並無紙本資料可提供，但提出電信綜合帳單內記載換號費240元為證。經查，電信綜合帳單記載換號費，僅能證明有換號之情事，惟

01 無法作為本案門號0000-000000號即換號為門號0000-000000
02 號之釋明依據，實難認聲請人之聲請為合法，其聲請為無理
03 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